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已于2020年12月14日至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拍卖,相关拍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结果

2020年12月14日10时至15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公司通过查询得知,本次拍卖由自然人陈健通过竞买号H8171于2020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神雾节能7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2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5,145,000元胜出。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包括上述拍卖成功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60,000,462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7.17%,占公司总股本9.42%。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最终完成过户,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89,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买受人竞得股份的减持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调查的结果。

5、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156,952,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7%;本计划实施后,邱丽敏女士及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56,952,127股,占总股本的12.47%。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6,952,127股,来源于《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所得。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即不超过25,178,540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邱丽敏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邱丽敏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增加至14%。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02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1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12月14日	A股流通股	44,021,373	1.00%
	合计	–	–	44,021,373	1.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06月09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号:2020-029),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2,27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2,278,170	13.00%	616,299,543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78,170	13.00%	616,299,543	14.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2,278,170	13.00%	616,299,543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78,170	13.00%	616,299,543	14.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河口水电站第一阶段蓄水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

2020年12月3日上午,两河口水电站初期导流洞下闸成功,开启第一阶段蓄水。2020年12月11日,库水位上升至5#导流洞进口,坝前水位抬升70余米,期间大坝各项监测指标正常,两河口水电站第一阶段蓄水成功。

两河口水电站是雅砻江中下游的龙头梯级电站。两河口水电站安装6台50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水库正常蓄水位2865米,死水位2785米,总库容107.67亿立方米,调节库容65.6亿立方米,具有多年调节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Y2T),2020年10月14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上述理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财通证券财慧通437号收益凭证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14日	1,900	3.4%	1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1,100	3.01%	5.62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5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7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8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0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1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4	
13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4.67	
1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1.75	
15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9.49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63	
17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2.86	
18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15.53	
19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5.62	
20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0.8	
21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61,400.00	55,400.00	518.74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吴学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周祖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范志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陈海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提名谢良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提名王舒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樊行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吴士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WEI CAI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0,000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提名刘利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朱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谢良琼先生、王舒军先生共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樊行健先生、吴士敏先生、WEI CAI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行健先生、吴士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WEI CAI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学愚先生简历

吴学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的销售业务,1997年组建长沙市腾龙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钢管销售业务,任董事长;1999年10月组建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0年4月组建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2年组建湖南能翔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2年4月在武汉组建武汉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积累了丰富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管理经验,曾获得湖南省中型民营企业明星企业家、长沙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家和第四届全国机械工业优秀(明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吴学愚、孙文利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吴学愚、孙文利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5,166,017股,其中: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8,577股,通过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88,480股,通过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28,960股。吴学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学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祖勤先生简历

周祖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长沙衡阳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祖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5,718,415股。周祖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祖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范志宏先生简历

范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的销售业务,2001年至2003年任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控股子公司云冷冷链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志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832,000股。范志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海兵先生简历

陈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1年在上海杨行铜材厂工作,任生产科长,2001年4月任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执行董事、控股公司统力电工董事长。陈海兵先生自2009年起担任国家标准绕组线分标委专家委员,参与起草、编制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主持并参加了公司第一期、第二次技术改造,公司换位导线生产线的技改及试制工作,500kV超(特)高压、大截面ACSR-720/50直流输电工程导线、1000kV特高压JL/G3A-900/40-72/7、JL/G3A-1,000/45-72/7钢芯铝绞线的研制与鉴定工作,及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发的高强高导耐热铝合金导线项目、与国防科技大学合作的863计划“倍容量复合材料芯铝绞线”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72,000股。陈海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谢良琼先生简历

谢良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11年至2013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良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8,000股。谢良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良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舒军先生简历

王舒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风险分析师、长沙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总行直属支行副行长,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舒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舒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王舒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舒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樊行健先生简历

樊行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2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银信科技长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樊行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樊行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行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士敏先生简历

吴士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第三局第一处副连职助理研究员;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行业工作室、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兼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士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士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士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WEI CAI先生简历

WEI CAI(中文名蔡蔚),男,加拿大国籍,1959年9月出生,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博士。国家特聘专家创新企业家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国家《电动汽车安全指南》电驱动安全专家组长、国家2021-2035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电驱动专家组长,工信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副主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在国际国内电机领域的学术与产业界任职及工作三十余年,曾任美国雷米电机混合动力技术总监,主持过多个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新能源车型的电机系统和电驱动量产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WEI CAI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WEI CAI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WEI CAI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利文先生、朱理先生共2人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利文先生简历

刘利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长沙铝厂,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压力加工专业学习,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刘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利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利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朱理先生简历

朱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7年在公司重点项目部任职;2018年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朱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朱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